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电〔2023〕1号

关于成立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河海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河海校政〔2022〕14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人员名单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娄健 王媛

成员：王建 冉启华 赵兰浩 戴媛媛

秘书：刘永强 俞晓东 徐磊

主要职责：

1. 领导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 审议学院自评报告、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等重要事项；
3. 研究、审议学院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重大事项递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二、 工作组

组 长：赵兰浩 戴媛媛

副组长：刘永强 俞晓东 徐 磊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强	王柳江	王 涛	王惠民	王慧慧
车同川	毛 佳	帅雨婷	朱 海	任 杰
齐慧君	孙 啸	李晓英	杨校礼	吴海民
岑威钧	沈超敏	沈 雷	初文婷	陈 辰
陈 玫	陈良蕾	陈 斌	周建旭	周 健
侯开智	闻 昕	姜 帆	顾 昊	徐力群
高冀颖	黄显峰	黄 源	笪步源	隋明锐
董义佳	蒋 晟	鲁 洋	詹泸成	谭乔凤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院审核评估工作部署；
2. 制定审核评估具体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审核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完成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
3. 落实评建工作，及时汇总、汇报评估情况，研究

和协调解决审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4. 收集、整理和编目审核评估支撑材料，讨论、提炼、撰写自评报告、特色项目及审核评估有关信息发布等；

5. 完成教学、实验和后勤保障等设施的完善、补充、维修等，以及相关硬件条件保障；

6. 聘请专家，做好审核评估政策解读、咨询指导，开展学院教学审核评估及意见反馈；

7. 推进审核评估各阶段工作进展及整改，并向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意见和建议。

水利水电学院

2023年1月7日